

2016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人大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度唐县人大委员会办公室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唐县人大委员会办公室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二、2016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6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县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各种会议的筹备、会务工作。

（二）围绕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中心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查报告，收集和整理有关资料。

（三）负责人大机关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印信管理、保密工作和所有人大文电的审核把关以及决定事项，领导批示的传递和督办。

（四）负责人大常委会同省、市人大及各县级人大常委会的联系事宜。

（五）负责了解和掌握“一府两院”及所属部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情况并进行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供调查报告或资料。

（六）负责对司法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法律监督，办理错案和执法过错追究具体事务；对发现的典型个案进行监督。

（七）具体负责组织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活动。

（八）督办“一府两院”及所属部门贯彻落实县人代会和人大常委会做出的决议决定及提出的建议，并及时向常委会领导汇报有关情况，提出建议。

（九）检查督促代表法、选举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贯彻实施，负责代表和选举法律法规的咨询和解答。

（十）负责收集、交办和督办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

（十一）组织安排代表视察、调查、评议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有六个内设机构：办公室、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 25 名，其中行政编制 19 名，事业编制 6 名。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pdf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唐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 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单位收入均为一般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016 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全年一般预算总收入为 311.4 万元。全年财政决算支出为 311.4 万元。2016 年一般财政预算数为 279.83 万元，与实际财政拨款相比增加 31.57 万元，增加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份按政策大幅度调整人员工资，年初没有列入财政预算，二是 2016 年 12 月份，在职干部 1 人逝世，抚恤金年初没有列入财政预算。

二、2016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单位全年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为 311.4 万元。

三、2016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单位支出均为一般财政预算基本支出。2016 年全年基本支出为 3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171.5 万元，日常公用基本支出为 139.9 万元。

四、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单位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收入为 311.4 万元。

我单位 2016 年单位支出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

出。2016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3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基本支出为 171.5 万元，日常公用基本支出为 139.9 万元。

五、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全年收入总计311.4万元，支出总计311.4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5年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11.4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6.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7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6.71万元，主要是人员及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72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报刊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1.87万元。主要是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1.4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141.31万元，较2015年116.3万元增加25.01万元，增长21.5%，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2、商品和服务支出139.87万元，较2015年146.6减少6.73万元，减少4.6%，主要是根据要求，厉行节俭，减少办公费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22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和公积金支出。

六、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年初预算30万元，2015年29万元，减少原因：本着节约的精神，合理安排车辆外出。

2016年单位公务接待费1.3万元（接待10批次，120人次），年初预算1.3万元，2015年支出1.4万元，本着节约的精神，减少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预算未安排，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辆。

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年末公车保有量4辆。

七、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2015年度也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八、2016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预算项目严格按照预算要求，厉行节约，并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九、2016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的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单位公务运行日常费用，总支出61.4万元，其中办公费24.0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公务交通补贴为9.9万元，邮电费9.5万元。

（二）2016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6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

42.69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水电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我单位在政府大楼办公，无水电费支出，年初预算未安排，2015年无水电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